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泽自然资发〔2022〕45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 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自然资源（中心）所：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晋市自然资发〔2022〕63号）的通知，结合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实际，制定以下保障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

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根据丹河新城、

巴公工业园区、周村工业园区等项目建设需求，我县积极协调在《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周村镇、南村镇2镇重点开发城镇的基础上，增加了金村镇、巴公镇、高都镇3镇省级重点开发城镇，解决重点工程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兼顾底线思维和战略思维，统筹安排指标，科学预留项目用地发展空间，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股室：国土空间规划股）

二、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

1、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配合股室：土地交易中心）

2、积极配合省市打通三级数据通道，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配合股室：土地交易中心）

三、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多样化政策保障旅游业用地，旅游业的商业服务业用地按规定以出让方式用地。对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大型农场等，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

权利人申请办理出让手续的可协议出让供地；现有工业企业或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在不大拆大建和不搞商品住宅开发的前提下，转型商业服务业、信息、文化创意、仓储、鲜活农产品销售等用途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政策。（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四、着力挖掘用地潜力

1、通过“用好增量，释放流量，盘活存量”多途径解决用地指标。（责任股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2、合理使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的原则，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使用省配置计划指标；对纳入市、县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批准后争取使用省计划指标和省下达晋城市计划指标。（责任股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3、“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股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4、消化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国有土地，打破项目落地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固有思维。（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

用保护股；配合股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五、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

主动与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股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六、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积极申报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及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股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七、深化“标准地”改革

1、配合开发区分局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2、推动“标准地”与“地证同交”“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深度融合。（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配合股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八、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

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根据国家、省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我市措施办法，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及时办理用地手续。（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配合股室：综合股）

九、改善占补平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内陆滩涂和未利用土地，努力新增有效耕地面积，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储备；需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完成指标购买。（责任科室：耕地保护监督股）

十、加强绿色矿业用地保障

1、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提升计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责任股室：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责任股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配合股室：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主动公开)

